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清源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28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cywu@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86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AI
中央廚房申請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2月5日公告旨揭申請須知案辦理。
- 二、本會114年12月5日科會產字第1140085697號函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計達。
- 三、本計畫由中央廚房營運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協作共同提案，並以中央廚房營運業者為主要提案者，且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地區(詳申請須知)。
- 四、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
 - (一)計畫申請日：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計畫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
 - (三)計畫經費：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年為補助上限。
 - (四)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須聯合2系所以上（或跨校系）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連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



(五)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審查通過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簽約及撥款。

(六)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計畫件數管制。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3單位）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